

# 南阳市眼科医院迁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YGC-2023-0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市眼科医院迁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南阳市眼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阳市眼科医院迁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阳市眼科医院迁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项目组成人员不少于 10 人, (提供相关注册证书、社保、劳动合同)。

3.3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格式自拟, 若承诺不实,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 上述负责人均应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所在投标单位近半年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不足 3 个月的, 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

3.4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有完整年度的审计报告)。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 投标人在参与公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8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6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7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七、其他

南阳市眼科医院迁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阳市眼科医院迁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阳市眼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专项债券，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阳市眼科医院迁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2.2 项目编号：NYGC-2023-03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专项债券

2.4 建设地点：南阳市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

负责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审核图纸，提前发现问题，及时和建设方、设计方沟通。
- ②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答复。在编制工程量清单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其和定额中的计量差异，并对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等问题及其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后果负责。
- ③中标单位确定后，协助建设方审核施工合同，对合同价款认真把关。
- ④制定造价控制实施方案。
- ⑤参与图纸会审，及时发现设计漏洞，为委托人提供设计优化建议。
- ⑥施工报送预算审核，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签证、市场认质认价材料、进度款支付的预算审核。
- ⑦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⑧编制目标成本，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详细的工程预算成本和资金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的控制，随设计和施工进度定期分析工程成本。
- ⑨参加施工签证，设计变更的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尽量减少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在变更发出时，对造价进行初步估算，如遇重大变更签证时，咨询人将对其做出造价评估，供委托人参考及决定是否最后仍进行该项变更，咨询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并保证估算的准确性、及时性，避免延误工期及引起委托人误判。
- ⑩审核工程结算书，出具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工程决算。
- ⑪协助建设方办理各种手续以及完成建设方交代的其他任务。

2.7 质量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审查部门备案。

2.8 服务周期：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结算和经有关部门审计完成后。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项目组成人员不少于 10 人，（提供相关注册证书、社保、劳动合同）。

3.3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格式自拟, 若承诺不实,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 上述负责人均应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所在投标单位近半年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不足 3 个月的, 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

3.4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有完整年度的审计报告)。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 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下载, 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8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 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 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 入库注册完成后,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会把诚信库企业基本信息同步到南阳市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 投标企业方可进行投标活动。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 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

##### 4.2 免费申领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 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以便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

手册-投标单位》。

#### 4.3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投标企业可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处下载参考《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保证金缴纳操作手册-投标单位》的具体要求。

##### (1) 转账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 (3)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

(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4月26日08:00分至2023年5月17日9:0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 5、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及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5.2 开标地点:南阳市范蠡东路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四层

5.3 该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终端电脑环境的要求,不低于win7 SP2、内存大于2G)。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5.5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5.6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四层、五层

招标人:南阳市眼科医院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路27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5660000535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大厦12层

联系人:尚女士

电话:18736676266

监督单位: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南阳市信臣路与孔明路交汇处市检察院培训中心

联系人:花先生

电话:0377-61167928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眼科医院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路 27 号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1566000053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首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南都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儒林星座 A 厅 603

联 系 人：方先生

电 话：0377-637677112

电子邮件：hnsz6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